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5日 08:00 至 09: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15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1501

邮编：213022

联系人：马晓华

电话：0519-89851234

传真：0519-89851234-800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0

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